

证券代码：871460

证券简称：磐石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会计师进场较晚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871460，证券简称：磐石新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实际进场时间较计划时间有较大的延迟。审计项目组需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目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审计项目组需要对主要工程项目实地察看，但受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实地察看工作。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项目质量监督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的同时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的指导和要求，积极准备年报的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年报中目

前能够编写的部分正在编制中。

二、 风险提示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吴明佳，0513-68702510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